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24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翔展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零柒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翔展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8日起至113年1月28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利率1%固定計算（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率－0.5%），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345%計算（依中華郵政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1.5%），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

01 金，按期償付本息。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 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
04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蔡耀
05 輝並於110年1月26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保證被告翔展工程
06 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
07 透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
08 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09 金、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60萬
10 元為限額，與被告翔展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11 詎被告翔展工程有限公司僅繳息至110年11月27日止，嗣後
12 即未依約償付本息，尚欠本金443,0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及違約金，被告蔡耀輝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
14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6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
19 核定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及利率變動表等為證，核
20 屬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以
22 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
23 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24 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
26 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8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楊思賢